

國術規則

第七屆全國運動會
籌備委員會公佈



正中書局印行

241

版 權 所 有
翻 印 必 究
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初版

國 術 規 則

全一冊 定價國幣三角

(外埠酌加運費匯費)

編 著 者

第七屆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

發 行 人

蔣 志 澄

印 刷 所

正 中 書 局

發 行 所

正 中 書 局

整：會

(2448)

第七屆全國運動會

籌備委員會公佈

各項運動規則

-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|
| 游泳及跳水比賽規則 | 壘球規則 | 乒乓球規則 | 網球規則 | 排球規則 | 女子籃球規則 | 男子籃球規則 | 足球規則 | 田徑賽規則 |
| | 小型足球規則 | 摔角規則 | 射擊規則 | 拳擊規則 | 舉重規則 | 器械操規則 | 羽球規則 | 水球規則 |

正中書局印行

總管處 上海四川北路新鄉路一號

上海發行所 上海河南路一七〇號

● 全國各大都市中正書局分局 ●

國術規則

甲 拳術（包括拳術或器械表演）

比賽方法

- （一）拳術及器械比賽，均以表演成績之優劣，爲判定名次之方法。
- （二）拳術表演，不論單人或對手，每次均以一套爲限，表演內容，聽各人自擇，不拘宗系。
- （三）器械表演，不論單人或對手，每次均以一套爲限，所用器械，僅限刀、劍、槍、棍四種，但對手表演時，雙方不限用同樣之器械。

時間之限制

- （四）各種表演時間，每人或每對均以五分鐘爲限，必要時，應於比賽前

商得裁判長之同意，酌量延長之。

裁判標準

(五)表演成績，以姿勢，動作，及運動三種爲標準。每種均以一百分計算，再以三種之總分平均之，即爲應得之分數。

(六)表演時。由裁判員各憑主觀，按上法給以應得之分數。然後再將担任此項比賽之各裁判員所評定之分數，按平均分數之多寡，評定預賽或複賽之勝負，及決賽之名次。

預賽及決賽

(七)拳術及器械比賽，不論單人及對手，均用分組預賽法，淘汰其一部，然後舉行決賽，如人數過多時，並得在預賽後舉行複賽。分組則由競賽委員會斟酌各單位參加情形決定之。每組以六人至十人爲

標準，且以各單位之選手，分配於不同組內爲原則。各組預賽或複賽錄取名額，由競賽委員會視各組人數多寡決定之。

乙 射箭

比賽方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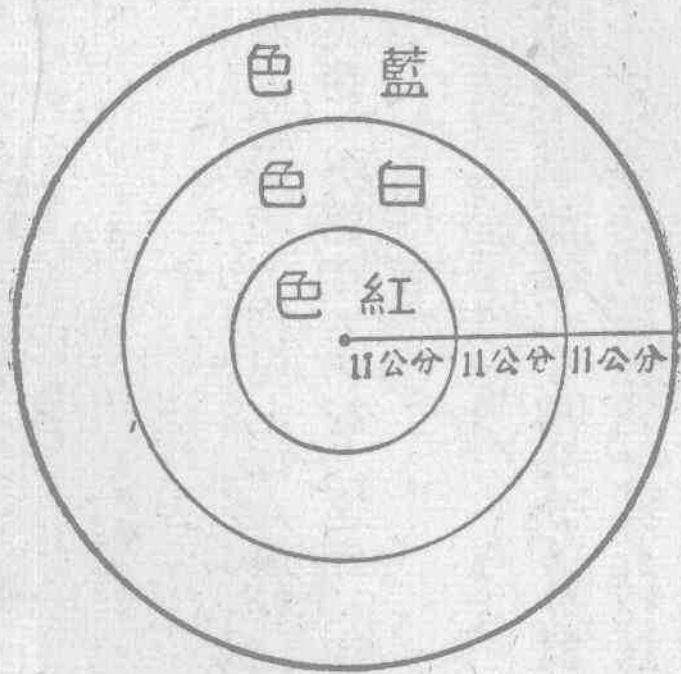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射箭比賽，射中及射遠兩項，均規定每人連射三箭，以每項成績較優之十名，再行決賽，決賽時，亦每人連射三箭。

射中之箭鵠

(二) 射中比賽之箭鵠爲圓形，直徑六十六公分，分爲三圈，外圈藍色，中圈白色，各寬十一公分，內圈紅色，其直徑爲二十二公分，每一公分劃爲一格，計共六十六格。

箭鵠之中心，距離地面爲一公尺五十分。

式 形 鵠 箭



射中之箭道

(三)射中比賽箭道之距離，規定爲三十公尺。

名次之判分

(四)射中比賽之勝負，以三箭中所得分數之多寡計算。計分方法，規定如下：

- 1 射中內圈（紅色）一次者得五分。
- 2 射中中圈（白色）一次者得三分。
- 3 射中外圈（藍色）一次者得一分。

（註）射在線上者作射中較內圈論。

如遇選手二人或一人以上所得分數相同時，則以各該選手所射格數之多寡，分其勝負，格數係由外向內計算。至優勝之名次，係按決

賽與預賽較佳之成績評定。即決賽時所得之分數與格數，如不及預賽，則仍以其預賽所得之分數與格數爲準。

射遠比賽之名次，以決賽與預賽六箭中最優一箭之成績判分之。如遇選手二人或二人以上之成績相等時，則重射一箭，作爲判分名次之比賽。但各人正式成績，應仍以原來之成績登記。

弓力之大小

(五)弓力之大小規定如下：

- 1 比賽射中之弓力：男子自二力至四力，女子自一力至三力。
- 2 比賽射遠之弓力，自三力起至五力止。

其運動員自帶弓箭者聽便，但須經檢驗合格者方得應用。

射箭之失誤

(六) 射箭之失誤規定如下：

1 翻弓走絃者。

2 扣箭落地者。

3 失手走箭者。

凡失誤二次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射箭比賽細則

(一) 射箭者應聽裁判員之命令爲起止，裁判員未發開始令前，不得先射。既發停止令後，不得再射。

(二) 射箭者之前足尖須踏在規定線之內。

(三) 射中比賽，三箭射畢，須俟裁判員評定分數後，始得將箭取下。

(四) 前一人所射之箭，由箭鵠取下後，第二人始得開始比賽。

(五) 比賽時，不得有試箭舉動。

(六)比賽前，應各檢查弓矢，整頓衣履，俾勿礙身手。

(七)箭既離絃，無論遠近及中與不中，即作已經射出，不得拾箭重射。

(八)射畢，應將弓矢交付管理員，不得任意拋棄，自備者應自行帶去。

:G 852.04

5

